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國雄先生(「吳先生」)及彭健龍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52歲，目前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執行董事。他曾任歐洲跨國集團管理層，充當先鋒負責國際業務，亦在資本投資及商品貿易(包括燃油、有色金屬等)擁有豐富經驗。他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訂明指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視乎其／本公司表現及其個人貢獻而收取每月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花紅。如其服務不能按整月計算，則會按時間比例收取董事袍金。吳先生的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吳先生的職務、職責及經驗、現行市況等因素後釐定。

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先生，37歲，在資產管理和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他目前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首席運營官。他擁有香港中文大學領導力發展計劃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訂明指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彭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彭先生有權視乎其／本公司表現及其個人貢獻而收取每

月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花紅。如其服務不能按整月計算，則會按時間比例收取董事袍金。彭先生的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彭先生的職務、職責及經驗、現行市況等因素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及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及彭先生皆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及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及彭健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及劉兆祥先生。